科目代码：F1201 科目名称：伦理学原理

**一、考试要求**

主要考察考生是否掌握了伦理学的基本范畴、基本理论，是否掌握伦理学基本方法并能对道德问题和道德现象进行理解与分析。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是否了解道德、伦理、理性、自由、责任、不伤害、公正、仁爱等基本概念，是否熟悉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等基本理论。考生能否运用德性论、功利主义、义务论、契约主义的理论模型和方法分析问题、理解问题。考生是否了解伦理学的当代发展和当代理论成果，了解人际交往公认和普遍的行为规范，并形成评价和分析解决实际道德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1、何为伦理学？伦理学视角下对人的认识；

2、道德的起源；

3、道德规范与道德义务；

4、德性论、功利主义、义务论、契约主义；

5、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分别；

6、意志自由与人为什么要有道德；

7、伦理学的当代建构与当代发展。

**三、题型**

试卷满分为100分，其中：名词解释题占40%，简答题占20%，综合论述题占40%。

**四、参考教材**

《伦理学》，唐凯麟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